

证券代码：834863

证券简称：佳顺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李特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特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李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
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142号。

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